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第一五五三號

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二五十三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各機關請領印及繳銷舊印辦法

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事業補助費規則

財政部花紗布管製局組織條例

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臨時氣象資料管制規則

礦產土地

警備法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

命令

訓令

第一字第一三三六號

准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公函為抄送其參議院提請省府查辦各縣文告加蓋統一號令仰遵

原由

秘一字第 一三三二號

為奉 行政院印發國民政府主席就職典禮時之國慶紀念詞電仰轉飭各機關學校之主管人員於奉到之下週紀念禮拜日朗誦並加解釋一案令查原詞仰遵照辦理由

秘一字第 號

奉 行政院仁產字第二四四〇二號訓令為明令廢止國聯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秘一字第 一三七一號

為奉 行政院令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嚴禁私人請求虛給名義派遺出國發官員照情事以杜流弊一案轉飭知照由

秘一字第 一三七三號

案准內政部函規定編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彙報方法抄同彙報表式函請查照辦理并飭屬遵奉一案抄發原表令仰遵照由

秘一字第 一三七〇號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及印信尺皮對尺仰知照一案轉令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民一字第 號

准內政部函發函請通緝逃犯謝秋良等八十二名各案令仰遵照緝捕并轉飭所屬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二四九八號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律師法令仰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民一字第 二五〇〇號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勸業士師令仰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民一字第 二五〇五號

為奉 行政院令發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通則一案轉令知照由

教一字第 〇六三六號

為准蒙政委員會函呈呈請撥充文化事業補助費規期請查照一案抄同原件轉照令遵由

建一字第 號

奉 行政院訓令為發戰時氣象資料管理規則令仰知照轉飭知照一案轉知照飭由

建一字第 〇二〇六號

為奉 院令抄發修正官軍電報限額及收費辦法一案轉令知照由

建農字第

號

為訓導各縣林三十三年度農林建設事業實施綱要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由

保三法字第一四一七號

為奉 行政院訓令為美軍人員在該所犯刑事案件理由美國軍事法庭管轄一為仰遵照并轉

為所屬一體遵照由

保一字第第一四七三號

准軍政部代電擬訂取締賣放新兵或壯丁辦法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公牘

函電

省建農字第

號

為檢送西康省各縣局三十三年度農林建設事業實施綱要咨請備查由

建二字第一五〇九號

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為抄送各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屬四項電請備遵照一案電

仰遵照由

秘一字第第一三八二號

准函抄送各通運場及計畫設備計劃詳細預算表及辦事通則於三十三年度一律設置

一案函復查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處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務委員會第二一八次省務會議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次省務會議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〇次省務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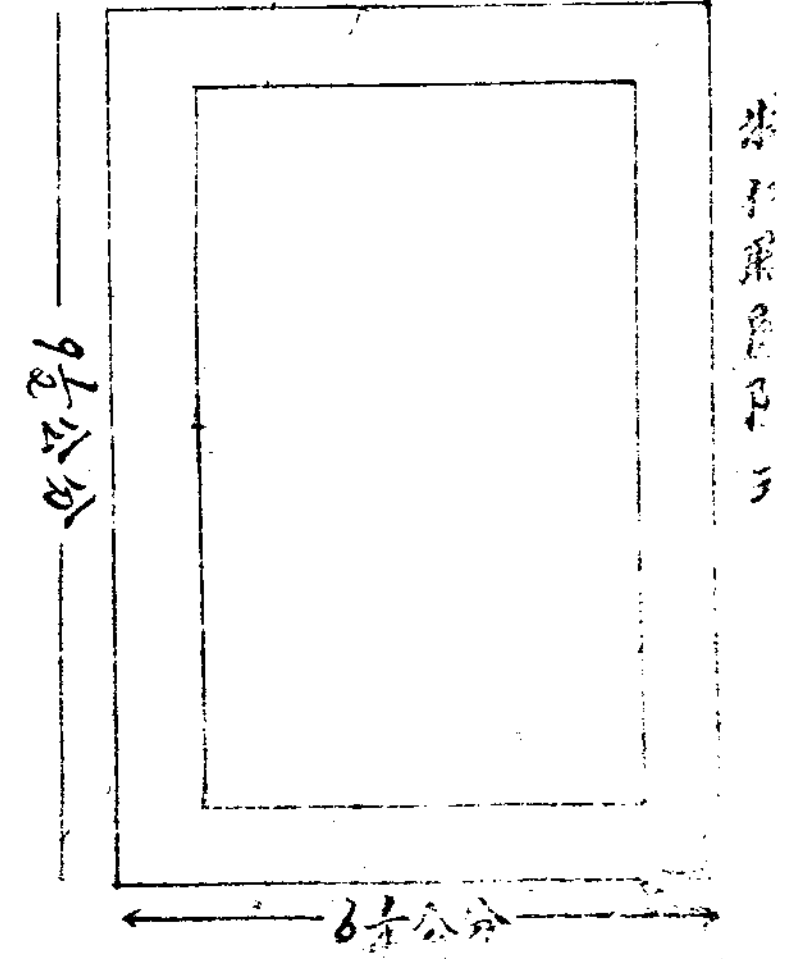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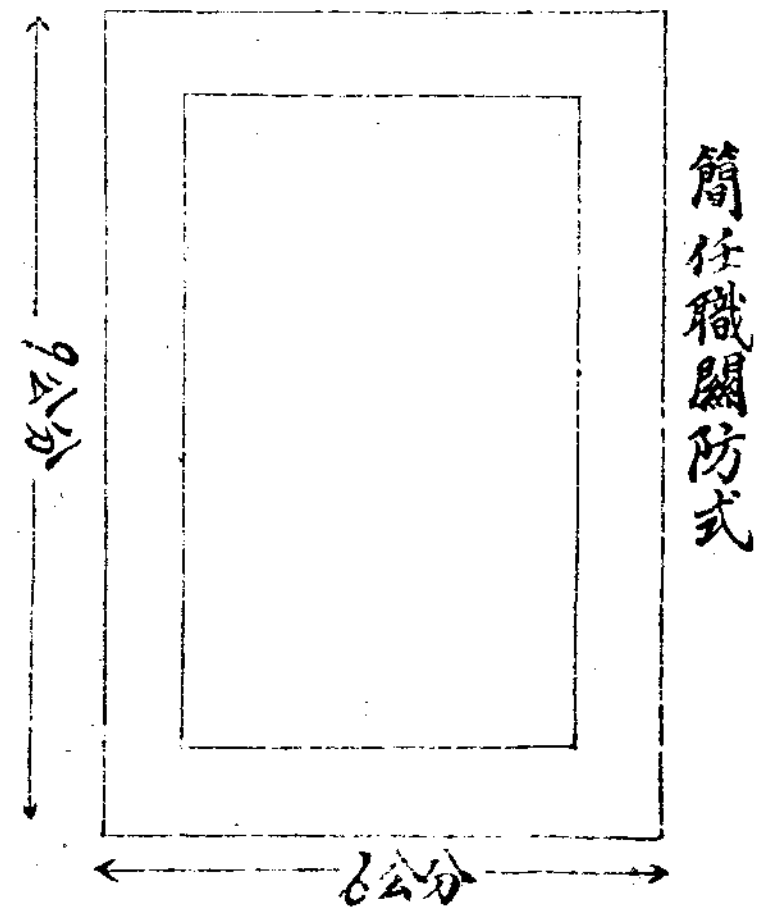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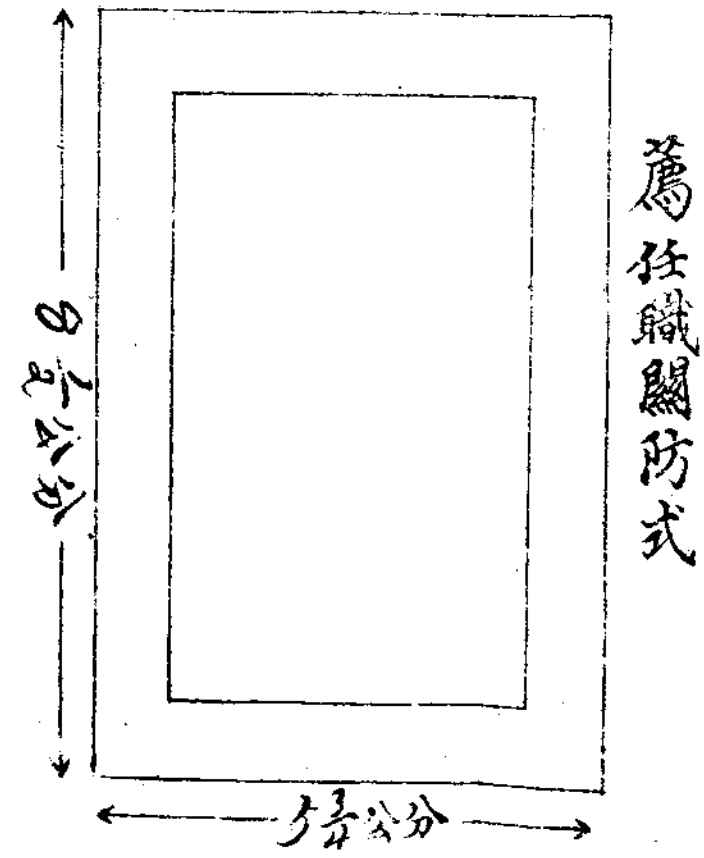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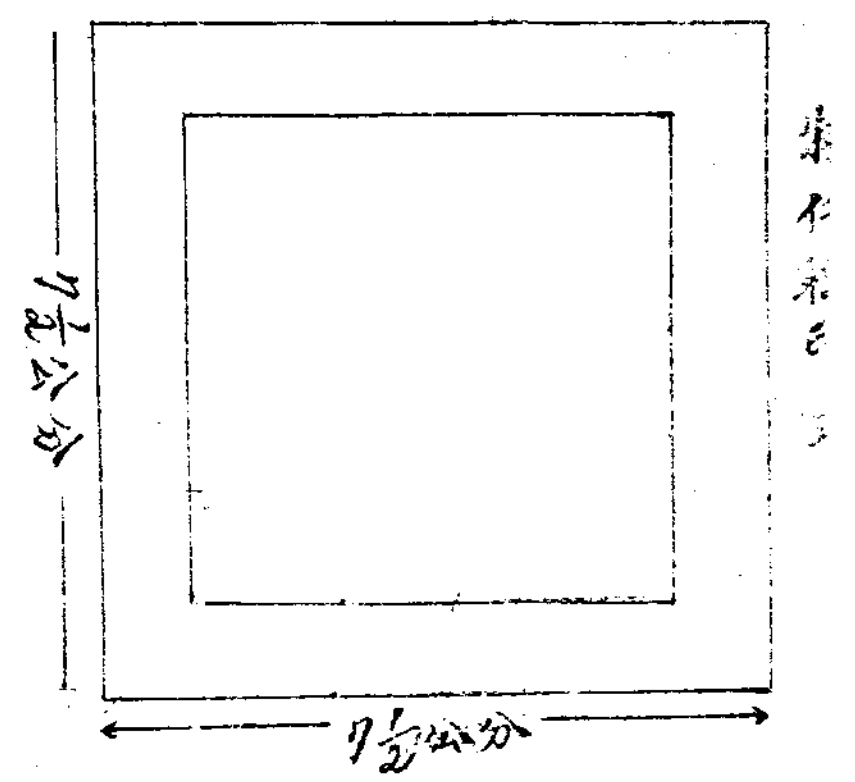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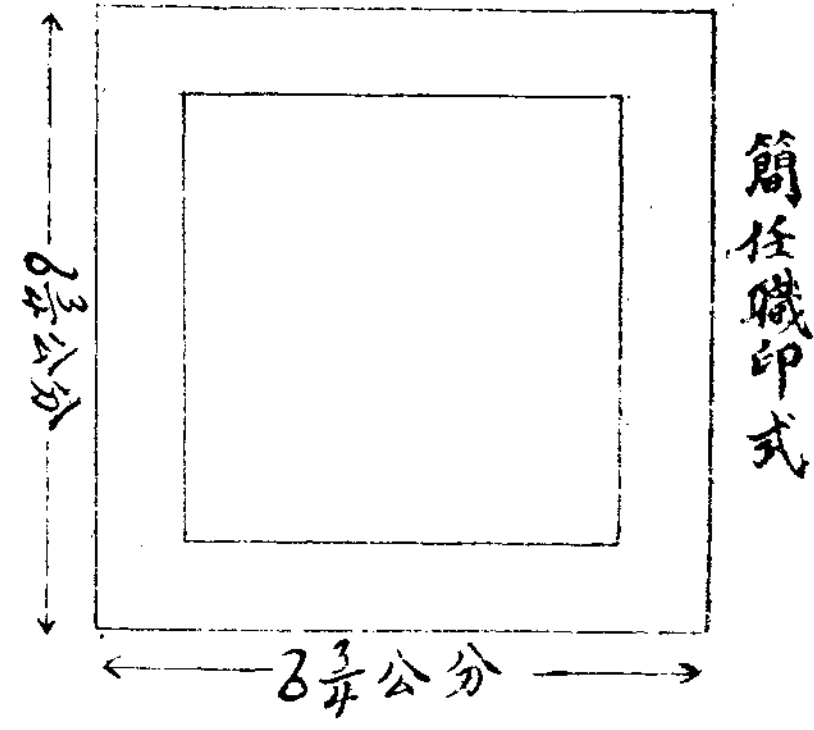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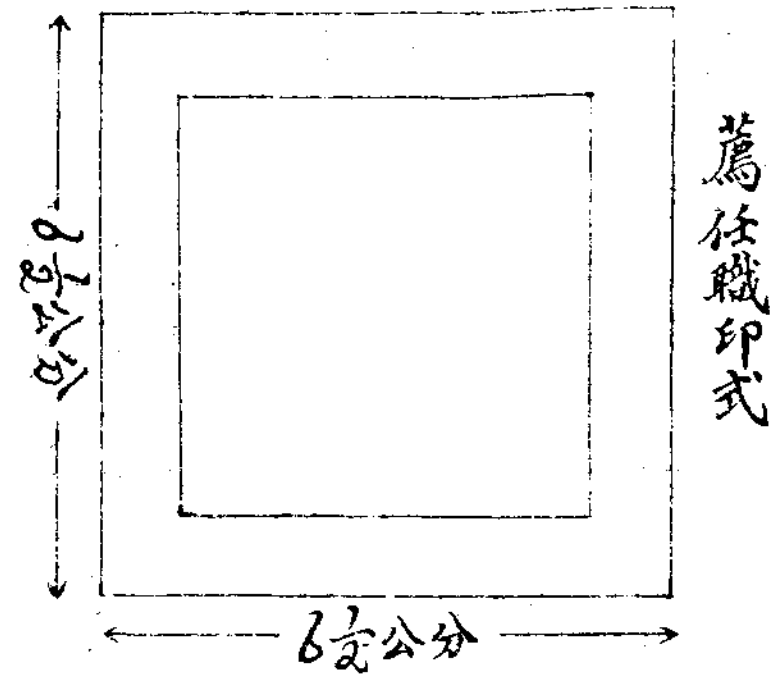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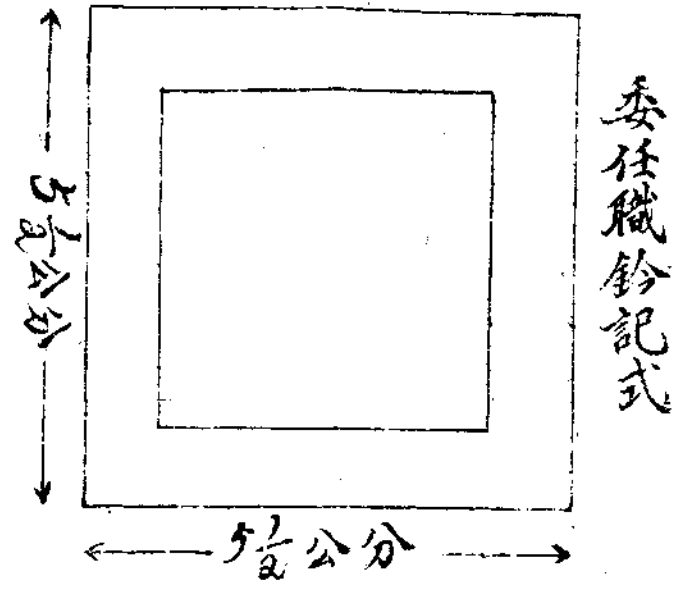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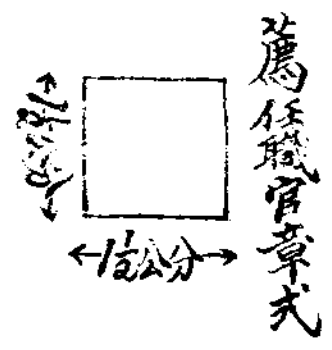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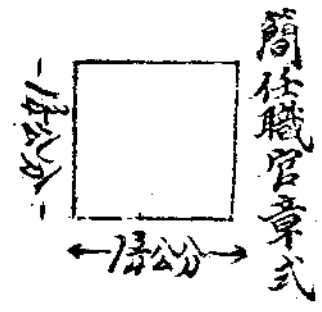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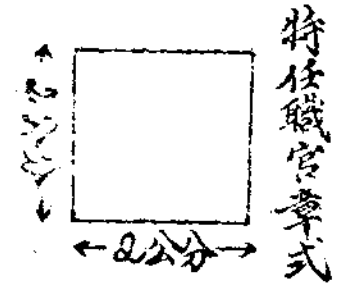
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

- 拓具呈樣，并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國民政府備查。
- 一、各機關請領印信，應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印文，層轉國民政府核定，飭交文官處印信局轉發，不得越級呈請。
 -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向原呈請機關領取。
 - 三、各機關到印或關於啓用時，應將四角所附小柱鏜去，拓具呈樣，并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國民政府備查。
 - 四、印信尺度，以附屬之規定。
 - 五、各機關繳銷舊印，應截去一角，其他部份不得毀壞，并應封固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國民政府飭交文官處印信局銷燬。
 - 六、各機關印信，如已模糊必須更換時，應將原用印信拓具印樣，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國民政府備查。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百五十三四期

二



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事業補助費規則

行政院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仁二字第二二二四五號指令核准

開辦作等，可資考校，並不以營利為目的。

第一條 關於蒙藏文化事業補助費之核發，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凡蒙藏文化事業機關，聲請補助時，須附送左列各件：

1. 文化事業機關概況表。(附表式)

2. 預算書及附件。

3. 工作計劃

4. 出版之刊物及著作

第二條 本規則各項補助費，以每年國家總預算所列蒙藏同教育補助費百分之文化事業補助費金額為限。

第五條 已受補助之文化事業機關，每年度開始時，應呈送全年度工作計劃，每半年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本會查核，其出版刊物者，並應按期呈送，必要時得派員考查其成績。

第三條 凡蒙藏文化事業，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准立案，辦理一年以上，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補助：

一，圖書館已有館址，并公開設有圖書室，藏書五千冊以上者。

第六條 已受補助文化事業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停止其補助：

二，博物館，已有館址並公開設有各種陳列室，其不同物品在二十件以上者。

1. 辦理無成績者。

三，民衆教育館，已有館址，并公開設有各種展覽室，研究會，或傳習班者。

2. 出版物停止發行，或無形停頓者。

四，學術團體，已有固定地址，並發行有雜誌

3. 不按期呈送工作計劃，工作報告者。

關於刊物，年鑑，雜誌，調查報告，專報等，各調查單位，應領補助費，於每年六月及年底

一次成分次核發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文化事業機關概況表式

| 機關名稱 | 主管人姓名 | 所在地 | 核 設 | 備 | 經辦事項 | 備 | 考 |
|------|-------|-----|-----|---|------|---|---|
| | | | | | | | |

說明：一、設備欄，如爲國營國民教育館須填列所屬書報 第二條 花紗布控制局，設棉廠、紗布、貯

冊數，種數，如爲專物館，須填明物品种數。

第三條 備處處事左列事項：

- 一、編譯事項，編譯圖書刊物（名稱、頁數、其他書）陳列室展覽室展覽會及教學
- 二、編譯事項，編譯圖書刊物（名稱、頁數、其他書）陳列室展覽室展覽會及教學
- 三、備處處事左列事項：

一、編譯事項，編譯圖書刊物（名稱、頁數、其他書）陳列室展覽室展覽會及教學

- 一、關於棉花之統籌、收購、及
- 二、關於棉花市場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棉花供應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
- 四、關於田賦棉花稅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棉花生產之獎勵及推廣事項。
- 六、關於棉花生產貸款之協助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棉花之裝運及倉儲事項。
- 八、其他有關棉花之統籌及控制事項。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爲辦理全國棉花棉紗棉布管制事宜，及

統籌辦理業務，設置花紗布管制局，直隸於財

政部。

第四條 紗布處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棉紗、棉布、棉織品之生產、分配、消費等事項。

二、關於棉紗、棉布、市場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棉紗、棉布、供給之調節、及價格之

核定事項。

四、關於統稅棉紗生產之稅收事項。

五、關於棉紗、棉布之生產促進及手工紡織推廣事項。

六、關於棉紗、棉布生產之獎勵及治療事項。

七、關於各公私經營棉織工廠業務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棉紗棉布之貯藏、運輸、及倉儲事項。

九、其他有關棉紗棉布生產儲銷及管理事項。

第五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資金之籌劃及調度事項。

二、關於貸款透支借款及其他有關財務合約之審核簽註事項。

一、關於棉紗、棉布、棉織品之生產、分配、消費等事項。

二、關於棉紗、棉布、市場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棉紗、棉布、供給之調節、及價格之

核定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關於服務及消防警衛事項。

五、關於經費支出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七、其他有關各處業務事項。

第七條 人事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事任職考調事項。

二、關於考勤考績考獎考撫卹事項。

三、關於人員訓練事項。

四、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八條

擬辦事項左列事項：

一、關於棉紗棉布生產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各縣棉布棉紗棉布產銷狀況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棉紗棉布產銷移裝及利用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各式紡織機具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五、關於棉花棉紗棉布品質之研究及鑑定事項。

六、關於各縣紡織工廠管理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各項工程建築之設計及監造事項。

八、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及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花紗布管制局設局長四人簡派，副局長二人簡派，人事室主任一人簡派，技術室主任一人簡派，或簡派，科長二十人簡派，科員一百四十人，辦事員九十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技工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萬派，技工人員十二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會計處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四十六人，會計處長統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會計統計事項，並依據國民政府會計處負責。

第九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部長之命，綜理各項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四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稽核十人，觀察十六人均簡派，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稽核及觀察事務。

七、簡派一人簡派，補助局長辦理事務。

第十五條

花紗布管制局得聘用職員。

第十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秘書五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萬派，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審核各處呈請件。

第十六條

花紗布管制局，因管制行政上之必要，得於各重要地區設置分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花紗布管制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於設置運

輸機構廠場，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機構，其組織

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花紗布管制局，得在重要紡織工廠，或重要地

點派駐專員。

第十九條 花紗布管制局，得不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但關於左列事項，得對外行文。

一，遵照命令，准予轉行事項。

二，遵照命令，暫行轉辦，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二十條 花紗布管制局辦事細則，由局批訂呈請財政部

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官報電報限制收費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字第二三九三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官報電報指左列各項電報。

(甲)官電。

(乙)金價官電。

(丙)軍電。

左列各機關因必所發電報作官電。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農

中央執行委員會編制之部會等。

(二)國民政府及直隸屬之院會處等。

(三)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

各院直屬之部會等。

(四)省政府及直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

(五)省黨部及直隸屬中央之市黨部特別黨部。

(六)三民黨青年團中區團部，及支區團部

，暨直隸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

(七)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

(八)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行政院

核准飭知交通部遵照者。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因公所發電報

例作金價官電，但非直屬機關，以及營業性質

之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拍發官電及金價官電，應用規定式官電紙（其格式

由行政院規定之）發給官電時，紙准由第二條

規定之各機關印製，并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信

或廢語，均從明碼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及主管長官之官章，至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

第九條

全價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另收文

需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

第十條

各級軍事機關，及蘇隊因公開發電報，列作軍

製。

第十一條

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格式及製發機

第五條

凡第二條規定各機關之本身各部均，(即組成

第十二條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

該機關之各單位(如各省政府之各廳)或各機

第十三條

發往外國之官軍電報，除依照國際電價公議

關所派之出差人員，用各該機關官電紙，因公

第十四條

各機關海軍部發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稅費，

所發電報，亦得列作官電。

第十五條

各機關海軍部發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稅費，

第六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黨部直屬之各區黨部，用省

第十六條

各機關海軍部發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稅費，

黨部官電紙用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

第十七條

各機關海軍部發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稅費，

電，均准列作官電，惟並須另致中央黨部，或

第十八條

各機關海軍部發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稅費，

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十九條

各機關海軍部發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稅費，

第七條

三民黨青年團，各分團部，(直屬中央團部

第二十條

各機關海軍部發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稅費，

之分團部除外)用中央團部或各文區團部官電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海軍部發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稅費，

紙，因公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文區團部之要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海軍部發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稅費，

電，均列作官電，如非非致中央團部或各該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海軍部發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稅費，

支區團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海軍部發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稅費，

第八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另收文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海軍部發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稅費，

與當地政府之電報局轉送後，所發

不超過四百為標準。

出之電報，應作爲一般之公報，其應

第十八條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發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

第十六條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起見，重要事不發，

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與之字句，均應

第十七條

官軍電報，除因時間性起見，應予提前傳遞者，

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與之字句，均應

列加急標識。

1. 「提前即到」或「MID」此項標識，僅限於

含有最急促時間性，且有編號標識或其他同等

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非不得已時

不可輕用，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

百字為標準。

「CIRCULAR」字樣。

2. 「特急」或「SD」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

官軍電報發數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

及內容均極重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

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標準。

3. 「急」或「二」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迫近

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

第二十條 各機關辦事人員負責管理官電紙之印製編號

填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及發給或

領用等事項，所有發出用官電紙之日數數字

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

姓名等項，均應由管領員詳細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官電紙，軍電紙，不得發給無隸屬機關，或不

第二十二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

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

第二十三條

官電紙軍電紙領用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切實

填明發電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並加蓋

第二十四條

逾期失效，或經機關撤銷而作廢之官電紙軍電

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或銷毀，出差人員所領

第二十五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

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電紙或軍電紙，（或將

所領官電紙軍電紙轉給他人）一經查實，應予處

報情事，一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

款予以懲罰。

1. 第一次罰薪。

2. 第二次記過或降級。

3. 第三次撤職。

第二十六條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

真查察，如發現係私事者，應即扣發扣轉或

停送，並將原電檢呈交送部轉送發人之主管

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處罰。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密語官軍電報，得回

發報人或收報人詢問，發報人或收報人均不

得拒絕，否則電報局得拒收或停送其電報。

第二十七條

官電紙軍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報局應

即請其更正，如不照辦，得拒收其電報。

1. 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2. 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或蓋

3. 未詳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4. 逾有效期限，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有效起訖

日期，有塗改者。

5. 發電機關之名稱，或發報人員之職位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第二十八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修正官軍電報收發及限制辦法，暨電報辦法，同文電報發寄辦法，均應廢止。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氣象資料管理規則

第一條 戰時氣象資料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項氣象情報及資料各級測候所站，不得發表與抄印由有關機關向各級測候所站索取者亦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三條

(一) 逐時或逐日天氣狀況，及氣象要素變化紀錄。

(二) 現行或已廢止之氣象測候電碼及術語。

(三) 現行或已廢止之單位付號。

(四) 現行或已廢止之測量方法。

(五) 現行或已廢止之紀錄表格。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六) 各級測候所站分佈圖。

(七) 各級測候所站工作報告。

(八) 天氣圖表。

(九) 高空紀錄。

(十) 其他資料。

前項有關機關之索取，應經測候所站上級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三條

各級測候所站，逐日紀錄及資料，須由主管人負責保管，不得任意遺失各該所站。

第四條

各級測候所站，非奉上級主管機關之命令，不得許人參觀。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助產士法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充助產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簡章行之。

一、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第一百五十三號

一一

產助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

習產科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

業滿三年以上者。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

認可者。

助產檢驗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其已

充助產士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監禁者。

三，曾受本辦法所定除各處分者。

第四條 領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請助產士證書。

第五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應具證書，及證明，資格

文件呈請衛生局核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第六條 助產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請助產士

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助產士營業復業或移址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

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八條 助產士非加入所在地助產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九條 助產士如認為產婦或胎兒生命有危險時，應告

知其家屬，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置，但臨時

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條 助產士對於產婦或胎兒生命有危險時，應行

手術，但施行時應請醫士同意，不得以此

限。

第十一條 助產士應按生簿，載明產婦姓名，住址

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項。

前項接生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接生人數列

表報該管官署，呈請衛生局備查。

前項報告表式，由衛生局定之。

第十三條 助產士關於其業務，不得受賄或收受虛偽等項

之廣告。

第十四條 助產士不得違背協會，或助產士公會公約，收

受超過定額之助產費。

第十五條 助產士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助產。

第四章 懲處

第二十一條 助產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國

第十六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

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

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業清，或予以停業處分。

市縣助產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助產士

第十七條 助產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屬於三日內

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

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

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註載於該

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逾期後方准復

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業。

省助產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助產士

第十八條 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

公會而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

元之罰鍰，其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

元以下罰鍰。

市助產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

第十九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罰鍰

之同意組織之。

判決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并得由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

署撤銷其助產士資格。

機關，對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

第五條 助產士公會

揮監督。

第二十條 助產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

各級助產士公會，依其級別設置理事監事其名額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百五十三四期

三、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選舉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二十七條

勸業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監督官署立案，並分送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勸業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選舉名額選舉任期及其連任辦法。
五、會員大會及臨時總會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法 二十二條之二

第一章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經考試得錄，得行醫。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科，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九、其他處理自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勸業士公會會員大會或臨時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者。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第三十條

勸業士公會之會費，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三條

中醫師之管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一、曾向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者。
二、在中醫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第十四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前項治療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五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并簽名或蓋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六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支付藥劑時，應於藥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的姓名，或診所逐一註明。

第十七條 醫師如診治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八條 醫師檢獲屍體，或產兒，如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九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二十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二十一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二十二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二十三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二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二十五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

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檢索書，或可查證明之交付。

第二十五條 醫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十七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前奉虛偽之廣告。

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

第十八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

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藥品。

醫師未繳領有醫生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

第十九條 醫師不得違背法令，或醫師公會公約，收受超

過定額之診察費，開設醫院者亦同。

第二十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症，不得無故不應招請，或

無故過延。

第二十一條 醫師受公署訊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

陳述報告。

第二十二條 醫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

漏。

第二十三條 醫師關於傳染病預防等事項，有違該管行政

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

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開

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三十條 市縣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醫師九

第二十五條 醫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

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醫師未繳領有醫生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

醫師受公署訊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報告。

醫師違反本條第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以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醫師資格。

醫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醫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醫師關於傳染病預防等事項，有違該管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何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中樞得另組醫師公會。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開

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市縣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醫師九

十人為限，其不足十人者，得由衛生主管官署指定之。

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小編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省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醫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逾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個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全國醫師公會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醫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逾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發起，應注意社會行政機關之理其目的與事業，應使衛生主管官署之指導與監督。

第三十四條

各級醫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其組織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三十一人。

二，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其任期屆滿時，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三十五條

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造具分呈衛生局備查。

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造具分呈衛生局備查。

第三十六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事董事之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會務之遵守及規約。

七，貧民醫藥扶助實施辦法。

八，經濟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各級醫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律者，或與法律相抵觸者，衛生主管官署得予以撤銷。

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律或章程之決議者，公會得依章程處分，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登載報章衛生局核准，予以除名，並照

第三十八條

其事實登載報章衛生局核准，予以除名，並照

分呈駐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奪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推進憲政實施工作起見，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第四條所列當然會員外，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就左列人員中指定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充任之。

(一) 中央委員

(二) 參政員

(三) 其他由政府舉薦經驗豐富或有特殊研究之人士。

第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會長。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本會當然會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會委就前條中指定之，並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三人為召集

人。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向政府提出與憲政準備有關之建議。

(二) 考察關於地方民意機關，設立情形，並隨時提出報告。

(三) 考察與促進憲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施狀況，並隨時提出報告。

(四) 溝通政府與民間團體，關於憲法問題，暨其他政治問題之意見。

(五) 依政府之委託，會議一切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件。

本會得委託中央委員，或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赴其駐在地域執行上列各項中任何一項或數項工作。

第七條 本會之建議其重要者，應請會長核交有關機關辦理，其餘由常務會員與有關機關商酌辦理。

第八條 本會每兩月開全體會一次，每月開常務會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開會時由會長主持，會中因事不能出席時，呈
召舉人互推一人主持。

第九條

本會以國民參政會秘書長副秘書長為秘書長，
副秘書長由酌派秘書幹事，及書記，以由國防
最高委員會及國民政府秘書處調用為原則。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常務委員會制定之。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同等機關統計室組織

及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國民政府統計處組織法統計法施
行細則，及國民政府審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會
計統計人員管理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西康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各廳處局各所
屬機關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
以所在機關之名稱。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主辦統計人員，為統計主任，
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為統計主任或統計
員，各機關統計主任均應任，各所屬機關統

計主任或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官稱，由省政
府統計室擬其統計事務之繁簡，與所在機關商
定呈請主計處會同省政府決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受命 國民政府主計長
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及省政府統計主任之
指導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並
辦所在各機關之統計事務。

第五條

各機關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擬計與
編製，及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所在機關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
彙編事項。

三、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報告之編譯事項。

四、關於所在機關所屬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
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室佐理人員及雇員名額，由省政
府統計室所在機關擬定請主計處會同省政府決定

，并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人選，呈由省
政府統計室轉呈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第七條

各機關統計室之俸給費及事業費，均另項列入
所在機關之預算。

第十二條

各機關統計室各項冊籍開表格式之擬定，與統
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機關統計室，每屆期在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
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會同所在
機關，各報份報廳審議後，呈送省政府統計室
審核備案。

第十三條

各機關統計室，應按時將上月統計工作依式填
送省政府統計室備查。

第九條

各機關統計室應派定佐理人員，或呈請所在機
關長官指定其他人員，在所在機關各報份報廳
中担任登記統計工作。

第十四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因所任職務，請其
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條

簡所派定，於行政上應受所部份報廳長官之指
導，指定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主辦
統計人員之指導。

第十五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擬訂其所任機關統計
室辦細則，呈由省政府統計室核轉主計處備
案。

第十一條

各機關統計室對於上下級總計機關得直接行文
，但對其他機關或縣市政府行文，應依屬所在
機關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核轉後以所在
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統計室呈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修訂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命 令

命 令

訓 令

准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公函為抄送高參 員馬蛟提議謂省府對縣屬令縣文告加錄藏文一案

令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二三七六號
三十二，十一，二十三發

令 本府各廳處
統計室

案准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本年十一月十三日議字第七四號公函開：

敬啟者：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據馬參議員疏駁建議：請省府對藏屬令縣文告，加譯藏文一案，經提付第九次會議討論，決議：「本參議會由會前請省府查勘辦理一節請：紀錄在案，相應抄附原案，函請貴府查照，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原案一件，准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一分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 府遵照辦理為要！一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五十三四期

三二

為奉 行政院印發國民政府主席就職典禮時之國慶紀念詞電仰轉飭各機關學校之主管人員於奉到之下週紀念週時親自朗誦并加講解一案令發原詞仰遵照辦理由

省秘一宇二三七二號
卅二，十一，廿三，發

各應處
各縣局
電委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仁人字第2125號訓代電開：

一奉 主席蔣西灰侍郎代電開「本日，國民政府主席就職典禮時之國慶紀念詞，應由行政院及教育部分別電知行政教育及軍事各級機關與各級文武學校，必須令各機關學校之主管人員，於接到文電後，在下一週紀念週時，親自朗誦，並加講解，特別注重各大小學校，及鄉鎮保甲，於舉行國民月會或紀念週時切實宣讀講解為要，以後凡以主席名義對全國發表之文告，均應照此辦理」等因，除遵行外，特電遵照」等因：附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慶紀念詞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各縣局外，合行印發原詞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并轉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印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慶紀念詞一份

主席劉文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慶紀念詞

今天是我國三十三年之國慶紀念日，年年此日我們追念過去的光榮，瞻望國家的前途，莫不興奮鼓舞，深自策勵

中正適於今日恭膺國民政府的重任。當此抗戰進入最後決戰的關頭，建國已達到其止開始的階段，軍事經濟必須先實，內政外交諸待推進，同志革命先烈的犧牲的悲壯，中華民國編造困難，同時使我全體軍民奮鬥的堅決，備極艱難，同胞待救的迫切，更覺得負荷艱難，責任重大，中正德薄能鮮，自當負其不勝其艱難之感。

我們中華民國的成立，肇始於辛亥革命之成功，辛亥革命的成功迅速，在世界歷史上，開一未有之創例，這充分證明了國民革命的目的，是民族共同的利益，而我們革命建國，實現三民主義的大業，是建於人心合時代，雖經許多曲折，而必能成功，我們中國又在抗戰之前，即已為我中華民國確定了立國的方針，國父遺教與國憲，元且以此方針昭告於世界，並昭示我國民，其於外交為「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為「持和平主義，謀世界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其於內政為「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體，如合漢滿蒙回藏為一人」為「確立共和普濟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我們今日所努力奮鬥者，亦即秉承此三原則精神與方針，對內，要促進全國的統一，鞏固國家的統一，確立法治規模，完成民主政治，對外，則應聯軍聯共，爭取反侵略戰爭，光榮的勝利，共策戰後世界永久的和平，更以日方民生，與國際合作，開發我國大豐厚的富源，實現經濟建設，增進八類的幸福，期成世界大同之治，我們自從今年一月，與英美訂立平等新約，以來民族獨立平等的思想，可說已經實現了，今後我們祇要在國際上，盡我們應盡之義務，就可以享我們應享的權利，我們實現了民族主義以後，就要實現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所以我們更要繼續努力，積極推進，完成三民主義的政治與經濟的建設，國家得以獨立自由，人民皆能共享幸福，我們寫到這種目標，尤應恢復民志，集中民力，這就要我全國同胞切體認「國父所說『國家之本在於人民與國民』的兩句遺訓，知道人民與國家相互關係的密切，知道實現民權主義，實為建國的基本工作，此次中國國民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已經決議了，最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並頒布憲法，由正今天還要為全國同胞說明我們以後對於實現民權主義，與建立民主政治應有的努力。

我們應當知道，中國民主政治基礎的深厚，是由於我們中國民族思想傳統的悠久，遠在三千年以前，我國自有文

序記載以來，就有民權思想，充分的表現，虞書說：「天聰明自我民聰，天用自我民畏。」孔子說：「暴虎馮河，負薪負薪之，民之所惡也。」孟子說：「民為貴。」這些古訓，都是長權思想的淵源，而為中國傳統精神的結晶，我們國父的主義，就是由此悠久深遠的文化所產生的，是以辛亥革命一經發動，即有數萬次的內憂外患，都不能阻礙，即被推波，其後袁世凱的帝制，與張勳的復辟，亦均歸失敗，這三十年來，經過無數次的內憂外患，都不能阻礙，我們國民完成革命建國的要求，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凡是民族傳統精神之所在，個人所堅信意志之所趨，就是國家基本方針之所寄，國父的革命方略，在於喚起民衆，共圖奮鬥，其民權主義的精華，在使人民有權，亦就是使全體人民都擔負國家之事，我們辛亥革命，以少數志士的努力，尙有這樣的成績，如果我們民權主義完全實現，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共同來擔負國家民族的重担，那我們國家的進步，更是不可限量了。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所以為政治的極點，其理由就在於此。

但是我們還要知道實行民權主義有幾個必要的前提，民權政治的精神，全在於守法，如果法紀不守，則民主制與共和根本破壞，民國亦隨之危殆，所以必須我們國民認識自由與法治的真諦，養成尊重自由與遵守法紀的習慣，而後民主政治才有確實的基礎。世界上任何民主國家，民權的行使，與自由的享受，都不離法治的範圍，法律如網，網羅自由如何廣泛，而法定的軌軌必須上下一致，共同遵守，凡是法律所規定的義務，都應該積極履行，不稍懈怠，法律所規定的權利，亦應一律平等，共同享受，必須如此，民權政治才能以真正實現，民權主義乃能完全達成，我們國父主張實行徹底的民權，同時重視法治的尊嚴，在辛亥以後，屢次號召全國國民，為護法而奮鬥，其目的全在喚起民衆重守法守紀的精神，以鞏固民國永久的基礎，今後我中華民國如欲屹立于世界，必須全國上下，養成守法的習慣，重文明國民應盡的義務，以國家的利益為個人的利害，以民族的休戚為個人的休戚，以是非之分，嚴公私之辨，以崇法守法為光榮，而以違法違法為恥辱，不惟不假託自由的權利，以企圖私人的便利，而且不規避應盡的責任，以效法國民的天職，政府官吏，更須各循本分，以盡忠為職守，全體人民，亦應共負責任，以貢獻其能力，如此我們的國

必當注意其正目的而趨於...

此也。今日已為我全國國民的公僕... 必當循一切合法之途... 任重道遠... 希望於前途，人人應當奮發...

奉 行政院仁陸字第二四四〇二號訓令為明令廢止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

條例二案令仰知照由 省長...

令 本府各廳處，統計室，專署府署委員會，各縣政府，設治局，特別區

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案奉

行政院同年十一月二日仁陸字第二四四〇二號訓令開：

查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專署府署委員會暨各縣政府設治局特別區外，合行令仰知照。

行政院政府秘書 命 令 第一五五三三號 二二五

命令

主席劉文輝

為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嚴禁徇人請求虛給名義派遣出國請發官員護照

情事以杜流弊一案轉飭知照由

省秘二字第一三七一號
三十二，十一，廿四發

令本府 各廳處
統計室

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字第二三三五六號訓令開：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十月七日國訓字第一九四〇二號代電開「查近來各機關派遣職員出國考察為數日衆，揆之實際，所派者多非該機關有職員，該機關亦並無派遣此項人員出國之必要，每因徇私人之請託虛給名義，俾得假名奉派考察，冒領官員護照出國，對所考察事業，並無專門知識，且在外國并不實行考察，而以官員資格人者通學校，流弊所及，實足損害國家信譽，貽笑友邦人士，亟應予以禁止，着自奉電之日起，嚴禁再有徇人請求，虛給名義派遣出國請發官員護照情事，否則一經察覺，除吊銷該官員護照外，并責令該請發機關該官員追繳已購外匯之費，除分電外，希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案准內政部公布規定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之報表式函請查照辦理并飭屬
遵照一案抄發原表令仰遵照由

省務二字一三三三號
卅二，十一，廿四發

令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十月初九日渝理字第三二二號公函開：

「查各省先後咨送本部備查之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紀錄格式，多不一致，各縣悉與與否，亦參差不齊，又篇幅過多，頗嫌冗雜，不便查核，為謀整齊扼要起見，特分別訂定各該種會議彙報表格式，并規定縣政會議，每兩個月彙報一次，縣行政會議於每次結束後一個月內具報，均責成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就轄縣按時彙齊覆核，依式列表報咨轉部，以便查核，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表式兩種，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飭屬辦為荷」

等由：計抄發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兩種彙報表格式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式，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兩種彙報表格式一份

主 席劉文輝

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兩種彙報表格式

(一)

○○省第○行政督察區各縣縣政會議彙報表

| 縣別 | 會議日期 | 重要提案(註明提案人) | 決議辦法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省第○行政督察區各縣縣政會議彙報表

| 縣別 | 會議日期 | 重要提案(註明提案人) | 決議辦法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並印信式俾知照一案轉令知

照並飭屬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二三七〇號
卅二，十一，廿四日發

本府各廳處，統計處
各縣廳，特別區
電委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仁人字第二二五七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三十日諭文字第五一五號訓令，頒發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到院，

合行抄發原辦法仰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一份，附印尺度圖式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暨本省各縣知照外，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一份附印信尺度圖式（兼法表欄）

老 庶務文庫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逃犯謝秋良等人十二名各案令仰遵照協緝並轉飭所屬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卅二，十一，廿三號

各縣局
省會警察局

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
省會警察局

第二五五七三號

內政部本年十月先後函請通緝逃犯謝秋良等八十二名各等由計附年籍表三份准該縣分令各縣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區協緝

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三份

主席劉文翠
民政廳長張為炯

逃犯姓名表

| | | | | | | | | | |
|-----|-----|-----|-----|-----|-----|-----|-----|-----|-----|
| 謝秋良 | 陸庸 | 劉顯廷 | 劉榮清 | 丘順利 | 丘士利 | 鄧元福 | 李石壽 | 張荷係 | 舒瓜 |
| 夏民利 | 袁公利 | 李燕霖 | 袁燕奴 | 袁校奴 | 袁吉子 | 袁家奴 | 江正利 | 胡德利 | 連被子 |
| 袁服聚 | 袁忠奴 | 夏分前 | 袁滿正 | 譚珍祥 | 譚秀利 | 劉慶仔 | 劉炳利 | 劉輝利 | 劉美利 |
| 陳家堯 | 陳作資 | 劉玉福 | 陳策原 | 周俊輝 | 吳循州 | 毛石山 | 李樹民 | 吳桂芳 | 彭啓良 |
| 葛廷琛 | 張世壽 | 徐像堯 | 李國光 | 陳知遠 | 羅光繼 | 凌大衡 | 溫明壽 | 葉光甫 | 李金山 |
| 陳少南 | 劉克恭 | 石才德 | 王奉傑 | 張謂庭 | 吳富達 | 冉雲五 | 邵家營 | 范世松 | 桂順雲 |
| 高廷具 | 徐仁安 | 李員壽 | 胡虹 | 冉榮銘 | 朱培 | 馬文富 | 申志林 | 李崇本 | 張煥民 |
| 周復照 | 王蘇遊 | 陳富林 | 鄭榮先 | 袁哲崙 | 陳德譯 | 李璋 | 劉遠吾 | 魏世安 | 楊澤昇 |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醫師法令仰知照一案轉飭知照

省長衛宇第二四九八號
世二，十二，日發

各衛生院所

美平

行政院本年十月六日仁陸字第一二二七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九月廿二日渝文字第五九九號訓令開「查醫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飭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時抄發醫師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醫師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爲炯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助產士法令仰知照二案轉飭知照由

省民衛字第二五〇〇號
第二，十二，日發
令 各衛生院所

卅二年十月廿七日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六日仁陸字第一二二七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六一八號訓令開「查助產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助產士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五三三號

三一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附抄發勸產土法一份（載法規欄）

第一百五十三期

三二

為奉 行政院令發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通則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三五〇五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席劉文輝

令各屬縣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行政院同年十月廿三日七字第一三六四三號訓令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月十九日國綱字第三九七〇五號公函開：「本會為推進憲政實施工作，擬定憲政實施協進會。茲已制定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並奉 委員長及下指定會員名單，除分函外，相應抄函上項組織規則，函達貴縣，并希飭屬知照。」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計抄發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羣

為准 蒙藏委員會函擬定蒙藏文化事業補助費規則請查照一案抄同原件轉令遵照由

省教字第一〇六三六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九日發

令各屬縣政府
省立康定民治館
省會各文化團體

教育委員會二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四五三號令

一、查本會前經呈請行政院，經於二十二年六月五日具咨，咨請公布施行。惟自三十二年度起，關於教育補助部份，仍由本會辦理，是項規則，既與現情不合，應即廢止。茲擬具「蒙藏文化事業補助費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除由會發布，並分行外，相應檢送原件，函請查照。此令。

要一

此令。

附蒙藏文化事業補助費規則一份（檢法提請）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程其保

奉 行政院訓令為抄發臨時氣象資料管理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建字第一二二號
廿二，十二，八日發

令 查委會
農政所 表轉各機關

查事

行政院本年十月四日仁字第一二二三四號訓令

一、臨時氣象資料管理規則業經呈准施行。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查并分別函令外，各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

蒙藏文化事業補助費規則

三三

為知照事

案查：附抄發原規則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乙份令仰該 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規則乙份（戰法規則）

主 席 文 庫

陸軍部 參 謀 總 長

為奉 令 抄 發 修 正 官 軍 電 報 限 制 及 收 費 制 一 辦 法 一 案 轉 令 知 照 事
案查：第一五十二號令，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乙份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令 本 部 各 處 局 各 縣 局 各 區 隊 均 令 仰 照 辦

軍事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令 第一五十二號

一 查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制一辦法，業經修正，現行法規適用第八點之規定公布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制一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仰照！

案查：附抄發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制一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文 庫

為訓 諭 各 縣 局 三 十 三 度 農 林 建 設 案 查 施 辦 案 仰 切 實 辦 理 具 報 田

案查：第一五十二號令，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令 建設廳，應即會同各縣局

查造林建設為當前急務，應即會同各縣局，切實加力，以資推廣。中特委，即試取實施之基
礎，亦有關於造林建設之規定，其經本廳核定，一面函各省縣局，三度農林建設事業實施綱要一一種，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經要一份，令仰遵照，切實推行，並詳報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
此令。

附發造康省各縣局卅二年度農林建設事業實施綱要一份

主 應即文函

西康省各縣局二十三年度農林建設事業實施綱要

一、樹立推行機構

(一)理由 縣單位為建設之推行，應由縣政府設機構，以資推行。各省會同各縣局，切實加力，以資推廣。中特委，即試取實施之基
礎，亦有關於造林建設之規定，其經本廳核定，一面函各省縣局，三度農林建設事業實施綱要一一種，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經要一份，令仰遵照，切實推行，並詳報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
此令。

(二)實施辦法

甲、各實施建設縣局應設辦事處，(雅安、天全、漢源、西昌、會理、冕寧、康定、爐定及實地縣縣
縣份，(除上列各實施建設縣局外，其餘各縣份亦尚需補差)以及扼據重要衝之甘孜，巴安等十二縣，應
照例設辦事處，以資推行。

乙、上述已設辦事處之縣份，如巴安、甘孜、丹巴、雅江等縣，除巴安、甘孜兩縣應照例設辦事處推廣
所組織大綱，其餘各縣應設辦事處，(五力巴、雅江兩縣應設辦事處，遵照所擬大綱，切實推行。其餘各縣
，俟有相當基礎，再行切實推廣。此外，九龍兩縣仍應遵照本府上年訓令，於本年成立辦事處

林場。

丙，各縣局已設之氣象測候所有的量站，若有縣農推廣所或農林場之關係，應合併辦理，其未設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林場縣份，仍應繼續其業務。

丁，各未設農業推廣所或農林場之縣份，應充實農業建設主管科，增設技術人員，寬列專款，以增進苗圃及示範場等事業。

戊，各縣局應一律設糧食增產指導處，厲行增產工作。

己，各縣農業推廣所，應擇郊外適當地點設其中心推廣區。

庚，各縣應督飭各鄉鎮遵照農林部頒布之實施辦法，成立鄉鎮造產委員會，負責建設鄉鎮新秩序，本年度至少應成立相當於鄉鎮總數三分之二，實施新縣制縣份，本年度至少應成立相當於鄉鎮總數之二分之一，其他各縣至應成立相當於鄉鎮總數之三分之一，各設治局應視治區之東西南北中擇定適當鄉鎮各設宜宜處。

二、一般中心工作

(一) 推行糧食增產

說明，甲，由各縣局遵照本省本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及省頒實施辦法，運用保甲組織，配合農業技術體系切實推行。

乙，由各縣局應籌撥款項進行糧食增產，以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財政之增收。

丙，縣局應設辦理糧食增產指導處，由局長或主任，各縣局應設區鄉鎮保甲單位，推行糧食增產工作之獎征辦法，切實進行，以資鼓勵。

丁，各縣局應設糧食增產指導處，其經費由縣局撥充百分之五十。

戊，各縣應辦理縣政府造林辦法事項：

1. 推廣各縣林業經營省級林業辦法。
2. 推廣利用荒山造林辦法，各縣：(1) 較大之荒地由各縣局經營或轉讓各鄉鎮依照縣政府造林辦法增墾荒地。(2) 各縣應加強林業經營人民墾荒團體。(3) 各縣局為需要介紹墾荒貸款，須先擬具計劃及辦法呈府核轉林部核定後介紹之。(4) 民營墾殖貸款之組織，原規定須由農民組織合作社請求貸款，而公共墾殖之公營樹膠如鄉鎮公所可與合作社開辦。

3. 推廣肥料運送省級林業辦法。

4. 推行鄉鎮造林及合作開墾地公辦及開墾地公辦。

(二) 育苗造林及保林

說明：甲，關於育苗方面 各縣局農業推廣所長及場，應於其轄區內，應注意育苗工作，並指導農民育苗。

育苗工作應注意培育經濟樹苗。

乙，關於產林方面

1. 各縣局應擇定適宜荒山，分期營造森林，本年至少應造林一〇〇〇〇株以爲示範。
2. 選購優良樹種，分送各鄉鎮推廣，並指導農民選購優良樹種。
3. 推行鄉鎮造林利用公荒造林。

廣東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五五十三號

三七

4. 選定適當經濟樹種，營造經濟林，寧雅南屬各縣應提倡植林，導民各縣尤應注意女貞林之營植，以增近白蠟生產。

5. 於燃料缺乏區推廣興辦薪炭林。

丙、森林方面

1. 大片公有林，應遵照森林警察規程設置林警負責保護，零星私有森林應責成保甲普遍保護。
2. 教育人民愛護森林。
3. 嚴禁放火燒山，分期分段封禁荒山，保育野生苗木。
4. 規定採伐原則及舉辦貸款以充濬代幼木。
5. 嚴禁軍隊軍隊之砍伐。

(三) 繁殖牲畜防治疫病

說明：甲，各縣局應配合金融機關，擴大辦理牲畜貸款，以鼓勵農民自辦繁殖，並建設配種站，供給優良性畜，免費配種，並提倡合作飼養公牛公馬，以謀牲畜繁殖率提高。

乙，嚴密防疫情報，厲行政治防疫，並協助省縣防疫巡迴防治隊撲滅牲畜病疫。

丙，普遍發展農村畜牧副業如養羊養豬等。

(四) 普遍辦理農業調查

說明：甲，調查統計為計劃生產之根據，我國關於農業方面統計資料甚為缺乏，以致設計施政頗感困難，今後自宜各縣普遍辦理農業調查統計，以為決定施政大計之參考。

乙，調查要有系統而周密，統計要完備而一律，各縣調查應由縣政府調查表切實查報。

丙，改組棉產合作社，加強棉產管理，以保證棉產之收穫及分配方面之進步。

三、特種工作

(一) 增行棉花生產

說明：甲，增產縣區，以百昌、漢源、鹽源為主要區域，以冕寧、會理、寧南為次要區域。

乙，各增產縣區，應積極提倡植棉，以擴大棉花生產面積，同時推廣改良中興棉，本年暫限於本

要增產縣區，指導改良栽培技術，推廣有效肥料及普通防治病蟲害，以求單位面積量之增進。

丙，各主要增產縣區，應大量繁殖棉花良種，施行種棉管理。

丁，改良棉種之收購及棉產生產貸款，由各增產縣區擬定計劃，送本省農業改進所彙編

全省計劃，呈請林林部分撥貸款，從速收購及轉貸棉農。

(二) 增進蠶絲生產

說明：甲，增產縣區，以百昌、漢源、鹽源為主要區域，以會理、鹽源、德昌為次要區域。

乙，各增產縣區，應督飭所屬農業建設機構，或農業建設行政指導機關，推廣種植，并積極

改善飼養蠶絲。

丙，各主要增產縣區，應督飭所屬農業建設機構，會同縣政府在地方設立蠶絲改進機構，辦理推廣改良蠶

種指導飼育等工作。

丁，各增產縣區所需經費，由本省農業改進所統籌分配。

戊，各增產縣區，應督飭所屬農業建設機構，會同合作指導人員，指導蠶絲組織養蠶合作社，向農

貸備呈請貸款，並利指導飼養。

（三）增進邊餉生產

說明：甲，以雅安、天全、蒙縣、蘆山為增產縣區。

乙，各增產縣區，應督飭所屬農業建設機構，或農業建設主任辦理培育苗，推廣種植並指導農民改良茶園經營。

（四）改進特種果品

說明：甲，漢源之梨及黃柑，瀘定之杏桃及柑橘，巴安之蘋果等，均為本省名產。

乙，各該縣果品產區，應選育良種，並緊催推廣以增產生產。

為事 行政院訓令為美軍人員在華所犯刑罪案件應由美國領事法區管轄一案令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第三法字第一四一七號
三三，一二，一，發

令 各通電局會，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政府，軍地委委員，省會警備司令部

軍事

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七陸字第一二零七二號訓令開：

一 外交部呈稱：案查關於美方提議，擬以俄文方式規定美軍人在華所犯刑罪案件，應由美國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單獨裁判一案，前經本部擬具意見，並檢同雙方照會草稿呈鈞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七陸字第八二

二十九號指令照准在案。現查此項指令已按原定日期由中法兩國政府互換批准之次日，於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
部互訂其所制定之軍事及軍日生效。經合備向美方索照及我方復照全文暨譯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
准予備案，并轉行有關機關遵照。等情。除轉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回來往照會，令仰遵照，并轉飭所
屬遵照。

等因。計抄發美方索照及我方復照全文及譯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照會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美方索照譯文及我方復照全文各一份

主席兼參謀長安司會劉編文

保安處長王靖宇

美國代辦照會譯文

敬啟者本代辦為證實我國政府代表，在渝由商賈而得之了解各節，茲奉送

貴大長代辦部務如下：查美國政府之意，願係於此次對共兩敵人作戰存續期內，凡美國海陸軍人員，如或在中國境內
刑事罪狀，應由該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單獨裁判。

如聞有以特別原因，美國政府軍事當局或認爲此項裁判以不受理爲宜，則建議每次應以書面經由外交途徑，通知
中國政府，俾可由當局從事裁判。

茲據駐華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該軍人員被控於中國犯刑罪狀，而有充分證據者，應即審理，且有審
理之能力，並於宣判後，按所犯刑罪罪予以懲處，美國當局對於美國軍隊被控在中國犯刑罪者，無論係在中國境管

屬通知，或係美國當局自行發覺，原則上均屬調查並送於適當處理。

美國軍隊之任何人員，如對平民有犯罪行為，美國軍事當局，於不妨害軍事安全範圍內，當於該地犯罪地點相當距離之中國地方，迅速公開審理，庶幾內人證，毋須跋涉長途，即可到案受審。

美國之管當局並準備與中國當局合作，對於美國軍事當局人員被控犯罪之偵查案件及搜集證據，妥定互助辦法，在通常規則如疑向其取供之案內人證等，並非美軍人員時由中國當局代為詢問證人等，辦理初步取供手續，至於中國法院辦理之案件，被控者非美軍人員而彼等與案情有關時，美國軍事當局於可能內亦樂於協助向其取供，取於案情適當之偵查。

上述辦法如能根據本報且起原則辦理，則為共同利益計，更覺有益，故美國政府準備知中國在美國轄境內駐軍，亦以同樣辦法擔保該中國軍隊有與在華美軍相同之地位。

茲建議上開辦法於此次戰爭期間及戰後六個月有效。

如中國政府接受此項辦法，則本總會及接受此項辦法之復文，當視為兩國政府間之了解文件而存案，相應請貴次長代理部務查照為荷。

本代辦願向

貴次長代理部務表示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文其森

西歷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復美國代辦照會

逕啟者：接獲

一本代辦為證實我國政府，代表在敵由商談而得之了解各節，茲奉達貴次長代理部務如下：查美國政府之意願，係於此次對共同敵人作戰在續期內凡美國海陸軍人員如或在中國領犯刑事罪款，應由該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單獨裁判。

如國有以特別原因，美國政府軍事當局或認此項裁判以不受理為宜，則建議每次均應以書面經由外交管徑，通知中國政府俾可由中國當局從事裁判。

茲保證在華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該軍人員被控於中國犯刑事罪而有充分證據者，願加審理，且有理之能力，並於官物後按所犯刑事罪予以懲處，美國當局對於美國軍隊被控於中國犯刑事罪者，無論係屬中國籍或外國籍，或係美國當局自行發覺，原則上均所調查，並予適當處理。

美國軍隊任何人員，如對平民有他種行為，美國軍事當局於不妨害軍事安全範圍內，當於離被控犯罪地點相當距離之中國地方迅速公開審理，在案內人員毋須設防長途即可到案受審。

美國軍事當局，並準備與中國當局合作對於美國軍人人員被控犯罪之偵查案情及搜集證據，妥定互助辦法，按通常刑例如擬向其取供之案內人員等，並非美軍人員，則應由中國當局代為調查局內證人等辦理初步取供手續，至於中國法律辦理之案件，若涉及美軍人員而彼等與案情有關時，美國軍事當局於可能內亦樂於協助向其取供，或於案情作適當之偵查。

上述辦法如能根據互惠原則施行，則為共同利益計，更屬有益，故美國政府準備如中國在華國境內駐軍，亦以同等辦法擔保華中軍隊有與在華美軍相同之地位。

該建議上開辦法於此次對共同敵人作戰六個月內有效。

軍事委員會令

第一五十三號

四四

如中國政府接受此項辦法，則本委員會及接受此項辦法之俄文當局為兩國政府開之了解文件而在案，相應請貴代表代理部務查照為荷。

等由：本代表代理部務業經閱悉

對此

貴代辦來照所稱，兩國政府關於管轄在華美軍人員組織刑罰罪款一事所成立之了解，擬規定該項了解應依何項原則辦理，以担保中國軍隊如駐在美國轄區境內亦有與在華美軍相同之地位各節，本代表代理部務，茲奉命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予以覆復。

本照會及

貴代辦來照，自應視為已將該項了解記載在案，相應覆請查照為荷。

本代表代理部務願向

貴代辦重表敬意。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暫行代辦文其森為坐

吳國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表晴

准軍政部代電領取緝賣放新兵或壯丁辦法請查照一露令仰遵照辦理

查第一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三，十二，一，一，一

令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區
保安處務大隊
中委會
保安獨立大隊

軍政部三十三年八月備後字第三四三七七號代電開：

一西康省政府劉主席勛，查賈放新兵或壯丁，（即賈壯丁）係屬犯罪行為，法當嚴辦，無如接兵幹部，往往藉人民希圖逃役心理，於接收新兵時，詳查壯丁底歷，不問其是否真名籍姓，僅冒頂替而來，先問其身家，是否富有，賄出該賈放，如賄賂多，則利用早晚時間，或行軍之際，授意逃過，一面另拉行旅，或土著鄉民頂充數，此種弊端，若不肅清徹底杜絕，則敵寇自斂，而政府自放，投政前途，何堪設想，茲特定取締辦法如下：（一）接兵幹部由部隊主管長官，慎選有良心血性操守廉潔者，如發現賈放或助縱新兵或壯丁情事，經人告發或檢舉屬實者，本人應受嚴厲懲辦，而該部主管長官，應同負責。（如詳見無詳，應參閱其詳營長，連長等，應參閱其詳團附，營長，團副，團長，團長，其他類推）。（二）嚴辦當事人，重獎檢舉人，查賈放新兵或壯丁，係由新兵或壯丁希圖逃役，部隊官長貪利，保甲長層間分肥，三方秘密勾結，如經人檢舉，查實有據者，即以該黨項款全部十分之六，作為獎金，賞給檢舉人，餘作公用（民衆或機關團體人士檢舉者，留地方政府，部隊官兵檢舉者留部隊）。（如檢舉人係中級壯丁，并照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九條十七款之規定，准其本人免服，同時對檢舉人姓名，應嚴守秘密，並保護其安全。（由被檢舉人之上級官長及地方政府，負切實保護責任）。（三）賈放新兵或壯丁本人，仍應嚴辦懲辦辦法，介紹賈放或層間之保甲長，亦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除分電各級軍國政訓或獨立旅各軍（師）（團）營區各補訓（營）處等遵照，并轉接兵部隊暨縣（市）政府一體遵照，並分電各行營（旅）各戰區各級軍政各署各省政府查照外，相應請查照，何屬欽此，仰遵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五十三四號

四六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副文輝

保安處長王德宇



為檢送 西康省各縣局二十二年度農林建設事業實施綱要一份

查長林建設事業，前經呈准各省各縣局明年度農林建設中心上作之一并制定一西康省各縣局二十三年度農林建設事業實施綱要一份，除分令外，相應檢送是項綱要一份，咨請備查為荷，此咨

農林部

附西康省各縣局二十三年度農林建設事業實施綱要一份（載明分欄）

席對文輝

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為抄送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四項電請飭屬遵照一宗電

仰遵照由

本府代電

查二十二字第一五〇九號

西康省水利局電：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卅二工字第一五〇九號代電開：「查水權登記規則，業經以工字第二八三三〇號，午結代電抄辦在案，惟查該規則第十條第二款，關於履勘費之征收，雖有規定，但其辦法係屬征收之標準，而對於征收手續及有關事項，並未詳加規定，於將來辦理上難免不無分歧，茲為統一辦法起見，特酌訂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四項，以利實施，除分電外，相應抄附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一份，電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荷一等因。附抄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一份，謹此，合行抄附原辦法原則一份，電仰遵照為要」

西康省政府公報 函電

第二五五十三號

四七

主席劉○○○○省建二印，附抄發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一份。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

，凡係關於水權案件，應先勸導人照所核定履勘費數目一次繳足。

二，履勘費征收之標準，按水權登記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辦理，由主管部份，依其區域及往返工作時間，視實際需要酌予核定之，如區域外損失，其超出之款額，准由辦理機關在登記費收入項下開支，但以聲請人所發生之事故，而致損失時，仍由聲請人負擔補費。

三，履勘地點遙遠時，得飭就近之附屬水利機關或場記所在地之水利機關代為辦理，其履勘費仍照前項辦法征收。四，履勘人員不得接受聲請人一切招待。

准函抄送本府各廳處局統計室設置計劃詳細預算暨組織及辦事通則請於二十三年度一律

設置一案函復查照由 省秘一字第二三八二號

案准 三三，一一，二五，發

貴室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康省統字第〇五五四號公函，抄送呈准實施之本省各廳處局統計設置計劃詳細預算暨組織及辦事通則，囑查照辦理，等由：遵處，除預備籌備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遵規設置統計主任，并成立統計室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本府統計室

附本府各廳處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載該機關）

秘書長李蔚軒

訓行文件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二月份上旬

| 原呈 | 呈長 | 呈名 | 來文原號 | 呈文日期 | 案由 | 令文內容 | 發文號數 | 發文月 | 發文日 |
|-------|-----|----|-------|-------|---|------|------|------|-----|
| 理江縣政府 | 縣長 | 吳非 | 1016 | 十一、二六 | 為呈復縣不產種請予備查由 | 准予備查 | | 十二、一 | |
| 去全縣政府 | 縣長 | 林 | 393 | 十一、二九 | 為呈復奉到省長二民第... 一號訓令日得暨進...情形仰新 空核備查由 | 同 右 | | 同 | 右 |
| 榮江縣政府 | 縣長 | 曾 | 204 | 十一、二六 | 為呈復奉到省長十月... 每收非... 案件仰核表仰新...核備查由 | 同 右 | | 同 | 右 |
| 蘆山縣政府 | 局長 | 瑞 | 4 | | 為呈復奉到訓發兩... 各縣... 戶請自核程序表日期仰所... 備查由 | 准予備查 | | 十二、二 | |
| 同 右 | 同 右 | | | | 為呈復奉到自治省... 戶字... 三五... 及六... 由 | 同 右 | | 同 | 右 |
| 漢陽縣政府 | 縣長 | 吳 | 00015 | | 為呈復奉到省長... 日期... 情形... 由 | 同 右 | | 同 | 右 |
| 理化縣政府 | 縣長 | 吳 | 1015 | 同 | 為呈復奉到省長... 日期... 情形... 由 | 同 右 | | 同 | 右 |
| 西康專署 | 專署長 | 吳 | 134 | | 為呈復奉到省長... 日期... 情形... 由 | 同 右 | | 同 | 右 |
| 西康專署 | 專署長 | 吳 | | | 為呈復奉到省長... 日期... 情形... 由 | 同 右 | | 同 | 右 |

廣東省政府公報 通行文件

第一百五十三四期

五〇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134

十一，一九

為呈報粵到轉警指示調訓巡警保甲人員實施要點令文日期及遷辦情形請備查示遵由

准予備查

十二，二

漢源縣政府

縣長葉大鏞

202

十一，二六

為通令呈報本文日期及遷辦情形懇予備查示遵由

同 右

同 右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417

十一，五

為奉省民新字第一五〇四號代電呈請遷辦情形懇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免報

十二，三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409

十二，四

為奉鈞府天二字第二一九三號民字第二二四號訓令飭遵川省各縣協同查察前定規章切實執行並請函詢川省各縣大邑等縣定期會勘外理合先將辦理情形呈請鑒核由

准予備查

十二，八

同 右

同 右

410

同 右

為呈報鈞府飭遵川省各縣切實執行並請函詢川省各縣大邑等縣定期會勘外理合先將辦理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請鑒核

同 右

德吉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135

同 右

為呈報鈞府飭遵川省各縣切實執行並請函詢川省各縣大邑等縣定期會勘外理合先將辦理情形呈請鑒核由

仰候彙轉

同 右

德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132

同 右

為呈報鈞府飭遵川省各縣切實執行並請函詢川省各縣大邑等縣定期會勘外理合先將辦理情形呈請鑒核由

同 右

同 右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134

同 右

為奉鈞府不鄉鎮保甲人員實施要點令文日期及遷辦情形請備查示遵由

准予備查

十二，七

委辦事項 縣長唐漢漢 52 十二、四

爲本局向各縣各鄉局
戶口統計表送請各縣局
文到後即行備查送由

准予備查 十二、七

鄧州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51 同 右

爲鄧州縣向本局領取保甲
人員名冊及點數令日期由

同 右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48 同 右

爲白玉縣向本局領取保甲
人員名冊及點數令日期及選
辦情形請核備查由

同 右

雅安警察局 局長方叔方 5 同 右

爲雅安警察局局長戶字第三三二
號訓令日期由

同 右

本府民政廳檢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一月下旬

機關 呈 姓名 官 來文 原號 呈 文到 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 號數 日 發 月 文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52 十一、一七

續報三十二年九月廿日用品價
格月報表請予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十一、廿五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 林 303 十一、一六

爲天全縣向本局領取保甲
人員名冊及點數令日期由

同 右

西昌縣政府 縣長楊 露 60 同 右

爲奉頌各省市重要物品價格
聯查辦法六項應遵照辦理
備管理處辦理呈請核備查由

同 右

美豐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463 十一、二四

爲呈報縣政府辦理保甲
人員名冊及點數令日期及選
辦情形請核備查由

同 右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林 154 十一、二三

爲呈報十月月份中物價工資登
記表請予核備查由

同 右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五十三四期

五二

西康省政府

會理縣政府 縣長洪康 162 十一、十三

為呈報本年八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同 右 同 右 73 同 右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天全警察局 局長王錫勳 171 十一、十四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西昌縣政府 縣長楊德 180 十一、十四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雅安警察局 局長方叔文 200 同 右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230 十一、十八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榮經縣政府 縣長趙登漢 1196 同 右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同 右 同 右 105 同 右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國 219 十一、十九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同 右 同 右 215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同 右 同 右 215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同 右 同 右 215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同 右 同 右 215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同 右 同 右 215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同 右 同 右 215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勞資爭議案件及新墾地稅費轉由

| | | | | | | |
|---------|-------|------|-------|------------------------------------|------|-------|
| 寧南縣政府 | 縣長傅謙 | 26 | 十一，一三 | 奉令通令各級本縣機關長官二俟隨文發給鈔印暨核辦由 | 仰候查轉 | 十一，一三 |
| 雅江縣政府 | 縣長什漢光 | 232 | 十一，一九 | 為呈報奉到本省各縣局戶籍及人專登記辦法草案日期及填辦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 准予備查 | 同 右 |
| 雅安縣政府 | 縣長徐恩執 | 1262 | | 為呈報規定縣臨時委員會工作擬定時限於奉文日期及送辦情形由 | 呈悉此令 | 同 右 |
| 天全縣政府 | 縣長李林 | 382 | 十一，一七 | 為遵令奉到各縣臨時委員會工作推選委員日期一覽由 | 同 右 | 同 右 |
| 榮經縣政府 | 縣長羅登漢 | 982 | 十，廿七 | 為據縣立衛生局報本年九月月份冊報表藥物清冊報請核辦由 | 准予備查 | 同 右 |
| 鹽源縣政府 | 縣長黃大愚 | 122 | 十一，一七 | 為特呈衛生院本年八月份診治人藥藥品器具衛生材料清冊清冊仰斯鑒核由 | 同 右 | 同 右 |
| 同 | 同 | 156 | 九，廿七 | 為據轉奉縣衛生院呈報六月份各項名冊清冊請予鑒核由 | 同 右 | 同 右 |
| 同 | 同 | 165 | 九，廿七 | 為據本縣衛生院呈報三十二年七月月份各項情形請鑒核由 | 同 右 | 同 右 |
| 貴立巴安衛生院 | 院長陳純熙 | 861 | 九，二二 | 為報本年五至八月份藥品消耗表請予鑒核由 | 同 右 | 同 右 |
| 同 | 同 | | 十一，一三 | 為特呈紅十字會贈送藥品消耗表請予鑒核由 | 准予彙轉 | 同 右 |
| 同 | 同 | 66 | 十一，廿 | 為呈報本院二十一年度辦公費用及職員履歷院址圖表表請予鑒核由 | 准予備查 | 同 右 |

四川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五十三號

五三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433 十一，二四

爲依式填報二十二年十月份禁煙罰金月報表請鑒核彙辦由

准予彙辦 十一，廿六

本府建設廳核關例行文件表

(本月份上旬)

康屬 呈 長 官 來文 呈 文 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 號數 月 日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81 十一，廿五

爲遵令呈報縣屬鎮營建實施綱要及遵照縣四點表報一案飭姓日具報案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十二，一九

九寧縣政府 縣長文秉第 十一，廿七

爲呈報本縣向無開闢水井及舉於修築各情形懇請府賜免報是項調查表一案仰候令遵由

准予免報 同 右

會理縣政府 縣長 鴻 13 十一，廿九

爲遵令呈報填報水井調查表呈予備查令遵由

准予備查 同 右

道孚縣政府 縣長張鏡國 2 十一，廿七

爲遵令填報各縣市建設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准予彙轉 同 右

德昌設治局 局長黃昭恩 2139 十一，廿五

爲奉令遵報本局建設方式及材料調查表請予鑒核示遵由

同 右 有

德格縣政府 縣長黃 鴻 5 十二，二

爲陳明本縣地屬邊區民生艱澀關於縣屬自治營建事項限於財力物力未能擬請予據鑒核核發建營施計劃由

准予免報 十二，二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 林 118 十二，四

爲遵令填報本縣建設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請鑒核示遵由

准予彙轉 十二，七

同 右 同 右 113 十二，四

爲遵令填報本縣建設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請鑒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同 右

越縣縣政府 縣長路政儀 331 丁二，四
 遵報各縣市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請核轉由
 遵定縣政府 縣長杜國清 892 丁二，四
 為遵報擬具建築管理規則報請
 備案示遵由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一月份下旬

| 機關 | 呈送姓名 | 來文原號 | 呈文日期 | 案由 | 令文內容 | 發文日期 |
|-------|-------|------|-------|--------------------------|------|--------|
| 越縣縣政府 | 路政儀 | 331 | 丁二，四 | 遵報各縣市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請核轉由 | 准予備查 | 十一月，四 |
| 遵定縣政府 | 杜國清 | 892 | 丁二，四 | 為遵報擬具建築管理規則報請備案示遵由 | 准予備查 | 十一月，四 |
| 河 呈 | 關 姓 | 名 官 | 來文原號 | 府 呈 文 到 期 | 案 號 | 由 |
| 浦江縣政府 | 縣長任漢光 | 197 | 一〇，二〇 | 為遵報本縣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請核轉由 | 仰候彙辦 | 十一月，二三 |
| 會理縣政府 | 縣長謝洪康 | 78 | 十一，二〇 | 為遵報本縣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一份呈請核轉由 | 准予彙轉 | 十一月，二七 |
| 白玉縣政府 | 縣長彭維馨 | 93 | 十一，十四 | 為遵報本縣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一份呈請核轉由 | 呈請核令 | 十一月，廿七 |
| 會理縣政府 | 縣長謝洪康 | 82 | 十一，廿五 | 為遵報本縣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一份呈請核轉由 | 准予備查 | 十一月，廿七 |
| 省立水利局 | 局長劉貽燕 | 690 | | 為遵報本局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一份呈請核轉由 | 准予備查 | 十一月，廿七 |
| 同 右 | 同 右 | 687 | 十一，二五 | 為遵報本局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一份呈請核轉由 | 准予備查 | 十一月，廿七 |

百康省教育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五十三四期

省立水利局

局長劉貽藩 677

准予備查

十一，二七

爲准中國農民銀行雅安支行擬
呈請公采增加代款各約換文一
份即存查一案查呈原約既經核
核轉呈備查由

甘孜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42

十一，一七

呈請地會

十一，二五

爲準擬設堪輿營造經費調交訪
派圖列四點分別具報一案法請
鑒核由

丹巴縣政府

縣長范德勳 633

同 右

准予彙轉

同 右

爲通令彙報丹巴縣建設方式及
所用材料調查表仰該縣核備查
由會通

寧南縣政府

縣長傅謙 二

十一，一六

同 右

同 右

爲通令彙報各縣建設方式及
所用材料調查表仰該縣核備查
由彙轉由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恩執 502

十一，二〇

准予備查

十一，二五

爲通令辦理電線情形懇予彙核
示遵由

西康省交通
局

局長駱英勳 0018

十一，二五

同 右

同 右

爲前借與建設運輸委員會洋灰
五十桶已列作建設之用并
呈報該局呈示項奉電令准予
備案呈報備查由

泰寧設治局

局長戴克勳 5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爲呈報到日期請賜鑒核備查由

九龍縣政府

縣長文果第 3

十一，二四

准予彙轉

十一，二七

爲遵令彙具本縣普通房屋建築
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二份予
鑒核呈報備查由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102

同 右

准予備查

同 右

爲遵令彙具三十二年度營建計
劃表仰該縣核存特由

| | | | | | | |
|-------|-------|---|-------|-------------------------------------|------|-------|
| 天全縣政府 | 縣長李林 | 二 | 十一，二四 | 爲遵令造報天全縣三十二年度 營建事項圖點報告表仰祈鑒核 由 | 准予彙轉 | 十一，二七 |
| 白玉縣政府 | 縣長彭維馨 | 〇 | 同 | 爲奉省工字第一〇七二號訓 令復請派察備查由 | 呈准此令 | 同 |
| 同 | 同 | 〇 | 同 | 爲奉省工字第一〇七二號訓 令復請派察備查由 | 准予彙轉 | 同 |
| 同 | 同 | 〇 | 同 | 爲奉省工字第一〇七二號訓 令復請派察備查由 | 准予彙轉 | 同 |
| 同 | 同 | 〇 | 同 | 爲奉省工字第一〇七二號訓 令復請派察備查由 | 准予彙轉 | 同 |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一五十三期

第一五十三期

人事

任免錄十一月廿三日(十一月份下旬)

調委張宜鈞為第一區保安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分隊長

本府教育廳代理辦事員董憲官久假不歸應予免職

張王 辭代理本府教育廳辦事員

派山季材為本府保安處中尉服務員

二十五日

本府建設廳技正金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派賈增盛為本府技正

二十七日

委周樹清為本府保安處少尉副偵探長升廖瑜俊為中尉偵探長

委包文清為本府保安處副放委員會中尉科員

三日(十二月份上旬)

派孫秀林代理省立富林民衆教育館館長

七日

本府民政廳秘書張敏觀察員馬玉泉另有任用奉院令免職

九日

本府建設廳第三科代編辦事員唐邵爾請給長假應予照准

派黃其瑛代理本府建設廳第三科辦事員

聘周基三為本府顧問

青島 全案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務會議談

開會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

張為炯

李靜軒

列席人員：宋 鈺（秘書長）

張廷岐（審判部書記長）

徐 鈞（省府管理處處長）

蘇法成（編譯室主任）

周 元（會計總會計長）

段天祥（建設廳主任秘書）

錢 鈞（教育廳主任秘書）

陳越燕（財政廳主任秘書）

出席人員：劉怡燕

趙其保

李萬華

王明宇

格 和

嚴維毅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楊秉鈺 賈炎翰

主席：劉文輝（張為炯代）

紀錄：余敬禮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審計處呈請核撥本省各級人事管理費

草案意見書提交省府會議辦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審計處呈請核撥第五區保安司令部

請發辦理仁竹兩寺糾紛旅費經費二萬六千七百圓

十五元擬由稅務處撥充項下勸支請提交省府會議

辦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二一八次會議

三、主席交議議會計處簽呈為郵支統計案本年度一至十

二月份預算同款科目移用月報表核對無不合茲請提

交省務會議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會計處簽呈以准保安處簽呈第六區保安司

分發訓練地青軍駐鄂支郵電費二千六百六十元一

案擬請在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簽請提交省務會議公

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計處簽呈以糧食部皮魚有儲四

電本省二十二年度糧食部照十萬市石為限本年稅

收後因國內稅費並計將各縣糧額迅予擬送等由並

擬具擬辦辦法一項經簽請提交省務會議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計處簽呈為丹巴縣長在德明讀書之款

擬以備流縣長前請國補外儲糧縣款擬以賀伯財

補提交省務會議請公決案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次省務會議談

話會紀錄

時 間：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 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張為炯代）

張為炯 李靜軒

列席人：宋 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謝天爵（建設廳主任秘書）

張廷蛟（省黨部書記長）

徐 鏡（田賦管理處處長）

錢通聲（教育廳主任秘書）

陳越樵（財政廳主任秘書）

蘇法政（編譯室主任）

查 處：劉文輝（張為炯代）

紀 錄：余淑斌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長政廳簽呈請辭教育廳長夏武權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速飭補調巴安縣府秘書朱國梁代理簽請

交省務會議開會決案

二，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萬輝提議擬籌設西康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擬具辦法

擬請交省務會議開會決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〇次省務會議談

議事紀錄

時間：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張為炯代）

張為炯 李靜軒

列席人員：宋 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張廷鈞（省黨部書記長）

蘇法成（編譯室主任）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頁五十三四期

六一

張明遠（田賦處副處長）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長）

段天爵（建設廳主任秘書）

錢錦慶（教育廳主任秘書）

陳一樞（財政廳主任秘書）

主席：劉文輝（張為炯代）

紀錄：余振獻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冷敏廳長請獎委員會函稱冷敏廳長曾獲

現已安厝擬撥款兵守衛按月份發壹萬陸千元以

備支拂請予提交省務會議開會決案

決議：專案呈請

二，主席交議據省府會計室簽呈為造具職員職費表

等縣擬發預算書擬在第一項預備金下動支請准交省

務會議開會決案

決議：通過

爾族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頁五十三四期

六二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一、本公報爲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法律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件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由印

附卷

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四、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五、本公報每册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六、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七、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爲保存不得散失如有遺失應即報知

八、應逕向本府秘書處函索重查詢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十、隨報奉發廣告費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本報官價每份壹元

編輯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廣告價目表

| 地位 | 版面 | | 全頁 | 半頁 | 四分之一 |
|-----|------|------|----|----|------|
| | 封面裏面 | 底頁外面 | | | |
| 正文後 | 十六元 | 十六元 | 八元 | 四元 | 二元 |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最厚免議。